續談貨物運輸保險核保

林椿東

筆者在保險大道第六十五期(102年6 月出刊)、第六十六期(102年12月出刊)、 第六十七期(103 年 6 月出刊)、第六十八 期(103 年 12 月出刊)及第七十期(104 年 12 月出刊)已分別介紹若干貨物運輸保險 核保情形,與核保應注意事項,以及所適 用之條款,讀者可自行參閱。今擬再介紹 醫療及化學實驗室設備(MEDICAL EQUIPMENT AND CHEMICAL LABORATORY EQUIPMENTS)、糖蜜(MOLASSES)、味精 (MONOSODIUM GLUTAMATE)、風琴與鋼琴 (ORGAN AND PIANO)、紙張(PAPERS)、私人 行 李 (PERSONAL EFFECTS) 、 藥 品 (PHARMACEUTICALS)、夾板及裝飾用木板 (PLYWOOD AND DECORATIVE PLYWOOD)、樹 脂(POLYTHYLENE、SYNTHETIC RESIN AND CELLOPHANE)、奶粉(POWDERED MILK)、紙 漿(PULP)、橡膠(RUBBER)、衛生器材 (SANITARY WARE ETC.)等貨物之核保情 形,與核保應注意事項,以及所適用之條 款,供參考。

一、醫療及化學實驗室設備

- 1. 此種貨物係以 WOODEN CASE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最容易發生凹 損、破損、水溼、生銹、零配件短少等 之損失。因其精密度高,價值昂貴,承 保 ICC(B)或 ICC(C)均不合適,有保障

- 不周全之慮。而以承保 ICC(A)較為合適,但宜慎重核保。
- 4. 因此種貨物精密度高,妥適包裝很重要,宜由專業包裝業者包裝,加列特約條款: "WARRANTED THAT THE INTEREST BE PROFESSIONALLY PACKED"。
- 5. 另外也要加貼 REPLACEMENT CLAUSE,其 內容如下: "IN THE EVENT OF LOSS OR DAMAGE TO ANY PART OR PARTS OF AND INSURED MATTER CAUSED BY A PERIL COVERED BY THE POLICY THE SUM RECOVERABLE SHALL EXCEED THE COST OF REPLACEMENT OR REPAIR OF SUCH PART OR PARTS PLUS CHARGES FOR FORWARDING AND REFITTING, IF INCURRED, BUT EXCLUDING DUTY UNLESS THE FULL DUTY IS INCLUDED IN THE AMOUNT INSURED. IN WHICH CASE LOSS. IF ANY. SUSTAINED BY PAYMNET OF ADDITIONAL DUTY SHALL ALSO BE RECOVERABLE. PROVIDED ALWAYS THAT IN NO CASE SHALL THE LIABILITY OF UNDERWRITERS EXCEED THE INSURED VALUE OF THE COMPLETE MACHINE. " .
- 6. 此種貨物以貨櫃運送為宜。

二、糖蜜

- 1. 此種貨物係散裝(IN BULK)。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載

- 3. 此種貨物因係散裝又呈液體狀,於運輸 過程中最容易發生短損。因此,承保 ICC(A)時,應有自負額之規定。國內核 保人員建議自負額訂為 0.5% ON WHOLE SHIPMENT。
- 4. 運輸途中不可以轉船。
- 裝船前與卸貨時均須辦理公證,以掌握 準確的數量。
- 6. 加貼 "SPECIAL CLAUSES"。其內容大意 如下:
 - A. 包括裝卸兩地管線上的風險。
 - B. 本保險亦承保爆炸險及不限比例的 污染險。
 - C. 保險人僅賠付超過整船總裝運量 0.5%部份短少之損失,而承運船舶或 駁船發生擱淺、沈沒、火燒或碰撞事 故所致之損失,則不受超過 0.5%之 限制。
 - D. 保證中途不得轉船。
 - E. 本保險生效時點係自貨物通過裝貨 港岸上油槽的管線開始,一直到貨物 在卸貨港卸至受貨人的油槽,或保險 單載明目的港的岸上油槽為止。
 - F. 航程開始前需要公證及分析事項,被保險人保證:
 - (1) 承運船舶的油槽在裝載前必須是乾淨的,不能有污染及積水。
 - (2) 貨物在裝貨港要分析、計量、秤重。
 - (3) 公證及分析應由勞依茲或其他 經授權的公證單位出具合格的 證明。

- G. 到達卸貨港卸貨時必須辦理公證,保證:
 - (1) 貨主委託的公證人將於卸貨 前、卸貨時或卸貨完成時取樣、 過磅、秤重、計量、丈量及其他 作為,以便確實瞭解貨物的實際 情況。
 - (2) 卸貨至岸上的油槽完成時,承運船舶的油槽也必需是卸乾淨的。
 - (3) 以上要求公證事項,應由貨主委託的公證人出具合格的證明。
- 7. 污染(CONTAMINATION)所致之損失除外不保。

三、味精

- 1. 此種貨物係以 BAGS IN WOODEN CASE 或 CARTON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此種貨物遇到水很容易溶解,因此,要 避免水溼及污染。同時,在運輸過程中 包裝袋破損或裂開時,容易發生漏損 (LEAKAGE)。
- 4. 此種貨物以貨櫃裝運為宜,並應注意裝 運貨櫃內部之清潔與乾燥,以防止水溼 及污染。

四、風琴與鋼琴

- 1. 此程貨物以 WOODED CASE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容易發生破損。
- 4. 加貼特約條款如下:
 - " WARRANTED FREE FROM MUSICAL DISCORDANCE HOWSOEVER CAUSED."

封

特

述

五、紙張

- 1. 此種貨物係以 REEL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最容易發生水 溼之損失。因此,適當之包裝很重要, 並以貨櫃運送為宜。
- 水溼之紙張雖不適合做印刷等之用 途,但可做成紙漿或包裝用紙,尚有殘 餘價值。

六、私人行李

- 1. 此種貨物係以 PROFESSIONAL PACKING。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或 ICC(C) + TPND。
- 3. 被保險人必需把貨品清單向保險人申 報並交付之。
- 4. 此種貨物品項很雜,適當的包裝很重要。因此,須由專業包裝業者加以包裝,並加列特約條款如下:
 - " WARRANTED THAT ARTICLES PROFESSIONALLY PACKED."
- 5. 如有索賠應於貨到最終目的地十個工作天內提出。
- 6. 貨品清單應詳列貨品名稱及其金額,俾 做為理賠之依據。
- 7. 加保在專業包裝業者倉庫內之危險,應加費承保。
- 8. 此種貨品以貨櫃運送為宜。

七、藥品

1. 此種貨物係以 BOTTLES 或 VIALS AND TUBES IN WOODEN CASE OR CARTON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最容易發生破損、偷竊、短少之損失。因此,適當之包裝及儘速報關提貨,可以減少這方面的損失。

八、夾板及裝飾用木板

- 1. 此種貨物係以 CRATE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此種貨物係由三層以上之薄木板,加上 膠水組合加壓而製成的。
- 4. 此種貨物受潮之後,容易使品質降低, 甚至變壞。因此,儲放時應遠離潮溼的 地方,或容易發散蒸氣的東西,包括加 工中的木板在內。
- 品質高,加工良好之夾板,離開工廠之後,可能受到大氣變化的影響而受損。

九、樹脂

- 1. 此種貨物係以 PAPER BAG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最容易發生破包、漏損、水溼(海水或雨水)而結塊、
 硬化、溶化。
- 4. 承保 ICC(A)條款時,最好有自負額之規定,儘量避免以 I. O. P. 條件承保。國內核保人員建議自負額訂為 0.5% ON WHOLE SHIPMENT。
- 5. 運輸途中不可以轉船,但整櫃(FCL)裝 運者除外。

載

十、奶粉

- 1. 此種貨物係以 PAPER BAG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CET TO ICC(A)。
-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最容易發破 包、漏損、受潮、水溼、被竊之危險。
- 4. 此種貨物以貨櫃運送為宜,並加列特約條款如下:

"WARRANTED FULL CONTAINER LOAD."

十一、紙漿

- 1. 此種貨物係以 BALE 或 BUNDLE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此種貨物係造紙之原料,於運輸過程中 最容易發生水溼、受潮之損失。
- 4. 此種貨物以貨櫃運送為宜,並加列特約條款如下:

"WARRANTED FULL CONTAINER LOAD."

十二、橡膠

- 1. 此種貨物係以 BALE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CET TO ICC(A)。
- 3. 此種貨物遭水溼會凝縮(CONDENSATION) 及汗濕(SWEAT)。因此,訂定適當之自 負額(APPROPRIATE EXCESS LEVEL)可以 減少汗濕的損失。
- 4. 此種貨物易燃,因此,自燃 (SPONTANEOUS COMBUSTION)之危險應除 外不保,但可加費承保,並在保險單上 註明。

十三、衛生器材

1. 此種貨物係以 CRATE 包裝。

- 2. 一般承保條件 SUBJECT TO ICC(A)。
- 3. 此種貨物於運輸過程中最容易發生破損、裂損。因此,惟有妥善之包裝才能減少此一損失至最低限度。
- 4. 此種貨物應由專業包裝業者負責包裝,並在保單上加列特約條款如下: WARRANTED THAT ARTICLES

PROFESSIONALLY PACKED. "

5. 此種貨物以貨櫃(FCL)運送為宜。若以 非貨櫃(NON-CONTAINER)運送者,其承 保費率宜提高。

以上十三種貨物之運輸保險,均應以 合理之費率承保,並斟酌承運船舶之實際 狀況(如逾齡船舶、小船、解體船、轉船、 特殊裝卸方式等)加費承保。(待續)

附註:

- 註一、合理之承保費率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根據一段時間的損失率情況,及市場的變化,做適當之調整。目前市場上各種貨物 承保費率之最新狀況,請洽國內產險公司 核保人員。
- 註二、自負額之訂定可高可低,而且一定要與所 收之保險費一併考量。自負額訂高,保險 費可以較便宜,自負額訂低,保險費應較 高。目前自負額訂定之最新狀況,請洽國 內產險公司核保人員。

本文作者: 兆豐產險公司前總稽核